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8號

原告 裕苗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枝媛

訴訟代理人 林若馨律師

被告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豐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於起訴時之營業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楊豐茂之住所，均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有該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。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遷讓之房屋係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，有該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考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可知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或本院管轄。茲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楊豐茂於民國110年5月10日具狀以該公司及其住所均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且其亦因大腸直腸外科固定療程，需定期回診為由，而請求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並提出線上掛號系統為證，復經原告同意等情，爰依兩造合意聲請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李松坤